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學生轉系審查要點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系辦理學生轉系審查相關作業，依據本校學則第 49 條、附設專科部學則 13 條、本校學生轉系科（組）及學位學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轉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轉至本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系轉系申請與辦理時間，悉依本校行事曆與教務處公告為準。
 - （二）學生轉系應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領表並完成申請。
 - （三）因系科調整，休學生無法於原系所復學修業時，得經輔導轉系修業。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至本系：
 - （一）在休學期間者。
 - （二）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 （三）碩士班研究生。
 - （四）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下。（無在校成績之新生除外）
 - （五）在校英、日文相關之各科目學期成績 60 分以下。（無在校成績之新生除外）
 - （六）在校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下。（無在校成績之新生除外）
- 四、本系轉系審查之項目、時間、地點等，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申請轉系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系得選擇在校歷年成績（新生採當學期期中成績）、書面審查、面試、筆試或實作等多元方式，作為學生轉系審查項目。轉系科審查小組由本系主任及系主任遴選之教師代表至少二人擔任之，審定結果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六、經核准轉入本系科之學生，原則不得要求再轉他系科或回原系科就讀。但情形特殊者在轉入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得准回原系科就讀。
- 七、經核定轉系申請及核准轉系後之學分抵免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